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21〕36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1年任务清单（松江区）》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区生态环境局制定的《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1年任务清单（松江区）》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1 年任务清单（松江区）

领域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能源	煤质监管	1	加大煤质跟踪检测力度和频次，确保达到本市《燃料含硫量和灰分限值》（DB31/267-2015）要求。	持续推进	发展改革委*、 经委
	高污染燃料监管	2	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炉窑以外）。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经委、交通委
		3	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持续推进	交通委
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	4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完成 70 家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2021 年	经委
		5	建立“散乱污”企业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发现一家，整治一家。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锅炉治理	6	持续跟踪改造效果，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经委
	工业炉窑治理	7	持续跟踪治理效果，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经委
	生物质锅炉治理	8	深度排摸区域内生物质锅炉，对无法达标的一律关停。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经委
	VOCs 总量控制	9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VOCs 综合治理	10	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有限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在涂料和油墨生产行业推广低挥发性产品。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11	根据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方案，全面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大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12	推进印刷行业、油墨使用行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 200 家（即 VOCs2.0 治理任务目标），同步做好 VOCs2.0 治理补贴的区级审核工作。	2021 年	生态环境局
		13	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财政局、经委、 交通委
	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4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 VOCs 重点行业的物流、仓储过程，加油站等储罐综合专项治理工作，共计排摸储罐 424 个。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15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全面推进完成石化行业、陆地和液散码头成品油、化工品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油气回收 3 家。	2021 年	生态环境局
交通	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6	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持续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	交通委
	新能源车推广	17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新增、更新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大于 80%。	持续推进	机管局、国资委、 财政局
		18	建成区内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公交行业新增车辆全面实现电动化。	持续推进	交通委

		19	加大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以上（无适配车型的除外）。到2022年，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持续推进	交通委、绿化市容局、邮政局
		20	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交通委
深化老旧汽车淘汰		21	严格落实国三柴油货车郊环限行措施，持续推进国三柴油货车淘汰。	持续推进	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交通委
加强油品检查		22	加强对本市销售和使用的机动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的质量监管，组织开展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查处油品质量超标现象。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交通委、生态环境局
		23	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经委、松江公安分局
加强车用尿素监管		24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对车用尿素质量进行定期检查。按要求开展从柴油货车尿素箱抽取检测车用尿素样品的工作。	2021年	市场监管局*、经委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		25	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属地化监管，开展全覆盖检查11家。加强对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通过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对初检超标车、抽检超标车、异地检测的外牌车以及运营5年以上柴油货车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80%以上。	2021年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加强在用车执法监管		26	按要求完成用车大户入户检查、在用车路检路查等工作。	2021年	生态环境局、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交通委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控	27	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申报登记的长效管理制度。建筑和市政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场（厂）内机械、农用机械、机场设备和备用发电机等由相关部门负责按要求申报，并上传至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推进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的属地化管理。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28	加快国二及以下老旧机械深度治理和淘汰更新，鼓励机械“油改电”。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建设管理委、交通委、农业农村委
		29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执法检查（申报登记、标志粘贴、冒黑烟、排放超标），加大秋冬季期间执法检查的力度。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数不少于监测计划数。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内河船舶污染控制	30	推进内河船舶尾气治理。加强内河船舶使用燃油质量的执法检查。	2021年	交通委
		31	内河码头（包括游船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基供电，苏州河和黄浦江市区核心区域码头完成船用岸电保障；加大液化天然气、电力、生物柴油等清洁能源内河船舶应用，同时完善新能源供应设施配套。	2021年	交通委
		32	加强老旧内河船舶污染控制。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老旧内河船舶。	2021年	交通委
建设	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33	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外环线以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采用混凝土结构体系建造的装配式住宅单体预制装配率和装配式公共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40%。	持续推进	建设管理委
	推广低VOCs涂料溶剂产品	34	除特殊性能要求情况外，全面淘汰溶剂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使用。	持续推进	建设管理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35	除特殊性能要求外，建筑内外墙全部使用水性涂料。推进地坪涂料、防腐涂料、道路标志涂料、建筑胶黏剂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应用，使用比例在8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铺装沥青稀释剂或乳化剂。	持续推进	建设管理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交通委

	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36	建立工地管理台账，加强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持续推进	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建设管理委
	加强干散码头污染防治，	37	落实地面硬化、喷淋、围挡、覆盖、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干散货码头。	持续推进	交通委
	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	38	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从严取消其营运资质。	持续推进	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交通委、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社会生活	餐饮油烟整治	39	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2021年完成餐饮企业管理20家。	2021年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
	油气回收治理	40	结合现场检查和油气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加油站的日常监管。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经委
农业	实施种养结构调整	41	推进畜禽养殖业结构调整。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委
		42	继续推进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从源头上减少化肥农药的投入。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委
	实施农业氨减排工程	43	推进和实施畜禽养殖业、种植业主要污染源或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委
	秸秆焚烧污染防控	44	全面实施秸秆禁烧，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委

保障	加强执法	45	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各级地方政府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对网格内违法建设项目、小茶炉小炉灶、扬尘污染、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违法排放落实排查和取缔责任。	持续推进	生态环境局*、 区城运中心、城管执法局、绿化市容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交通委、松江公安分局
		46-1	开展年度及秋冬季工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2021年	生态环境局
		46-2	开展年度及秋冬季交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2021年	松江公安分局 (交警支队)、 生态环境局、 交通委
		46-3	开展年度及秋冬季扬尘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2021年	城管执法局、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生态环境局
		46-4	开展年度及秋冬季生活源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2021年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城管执法局
	秋冬攻坚和重污染应对	47	制定重点企业秋冬季(10月-3月)生产和运输计划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1年	经委、交通委
		48	修订并完善年度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和实施细则，确保黄、橙、红三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对应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减排量分别达到全社会总量的10%、20%和30%。	2021年	生态环境局*、 经委、建设管理委、 交通委

	重大活动保障	49	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2021 年	生态环境局*、 经委、建设管理 委、交通委、农 业农村委、绿化 市容局、城管执 法局、市场监督 局、松江公安分 局
--	--------	----	-------------------------	--------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